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提呈人：郭慧敏議員、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伍景華議員及黃紹焜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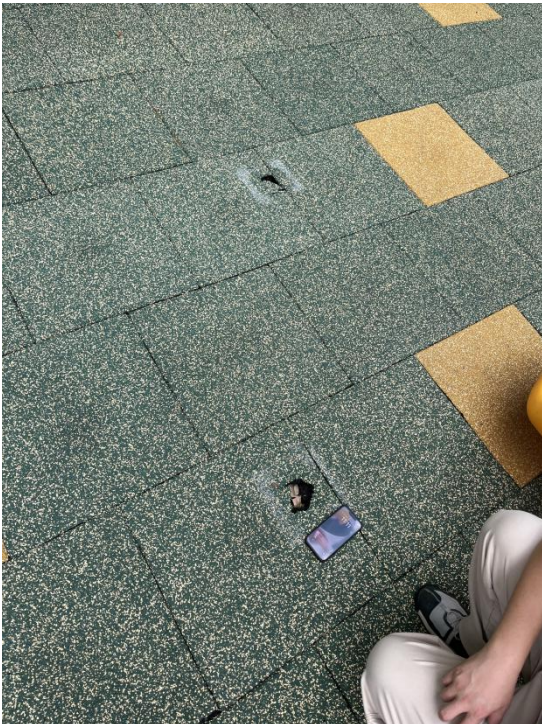
提交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議題：關注葵青區內休憩設施地墊的安全隱患，以及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安裝及使用情況

一、【葵青區內休憩設施地墊的安全隱患】

近日接獲居民反映，區內部分休憩公園及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地墊出現不同程度的老化問題（例如：破損、中空、防震能力下降等）。部份地墊表面無明顯凹陷，但實際已中空，這些「看不見」的安全隱患（如緩衝功能減弱、雨天積水濕滑）容易導致兒童在玩耍時跌倒受傷，亦對行動不便的人士構成潛在安全風險。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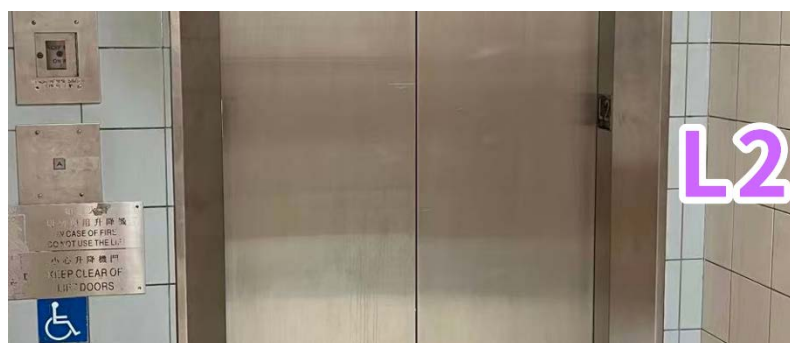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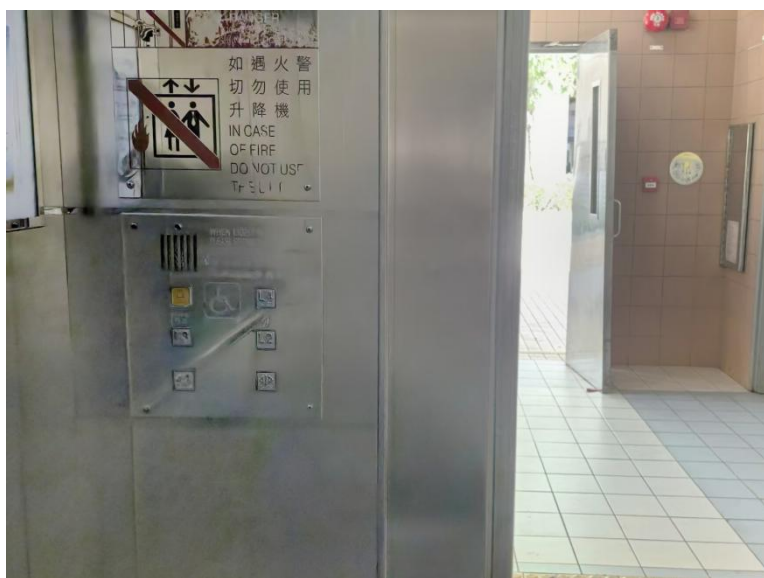
二、【區內無障礙設施的安裝及使用情況】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及香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無障礙通行應具「連續性」。無障礙設施並非獨立存在，而是一個連貫系統。目前葵青區內的無障礙設施有待改善：

1. 指引與實際不符:葵涌邨商場停車場出口指示輪椅人士使用十號電梯，但 L4（第四層）出口卻有兩級樓梯，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而須折返。
2. 設計缺乏清晰標示:葵涌新區公園停車場輪椅斜坡旁的金屬護柱標示不清，常被駕駛人士佔用，迫使輪椅使用者繞道或被迫行至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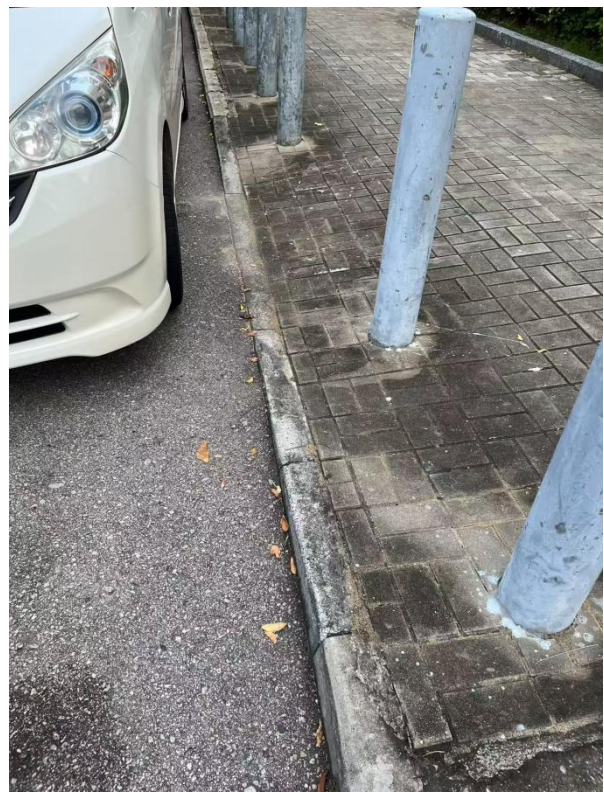
附圖：

【指引與實際不符】葵涌邨商場停車場出口左方電梯





【設計缺乏清晰標示】葵涌新區公園停車場：經常被車輛停靠阻礙輪椅通過



提問如下：

1. 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否全面檢查及更換休憩設施地墊的計劃？

2. 房屋署及康文署有何機制定期維護及更新安全地墊，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
3. 房屋署及康文署在設置無障礙設施前是否有充分評估實際環境？設置後有何機制定期檢查及檢討使用情況？
4. 葵涌邨商場停車場出口鏈接四期平台的十號電梯 L4（第四層）出口可否調整為無障礙通道？
5. 葵涌新區公園的停車場是否會增設清晰標示及加強違停執法，確保輪椅人士暢通無阻？